

此定

中陽物政附本年三月十三日建字第一〇七號

此令知照
附件如左
所定修訂
鄂省農田水

利注意事
次行接
中
合
仰
仰
切
實
辦
理
并

將
本
項
情
形
隨
時
具
報
省
政
府
展
馬
省
記

二印

有建

總收文

字

三四五號

承辦人

姜

五月九日

上午十時

科長

姜

五月九日

下午三時

主任

送文年 月 日 共 月 有 年

月 日 時 三 樣 皮 章 姜 上

備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公 廳 次 稽 催 事

該

会

建厂第四

湖北省水利工程处便笺

查此呈呈義勝芳部等處農田水利注重多次大政尚無不合似

可飭該外以案辦理隨時具報相應正咨

查具為

手取

社會處

建設

案

丁壽石

先

五九

五九

五九

張鈺浩 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拾二日

45

法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稿單

總收文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有江字

江字號

三月一日

下午二時

下午一時

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備註

46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案內有周

青庭主官事項相此送請

查核查往正外為荷 此致

建漢所

城有江第七三四五等之監時

社會處

張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三日收到

3644

利

三

48

社會處

二科

7
527

73450

附件奉全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八日

事

制訂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動興修農田水利注意事項電請

附

鑒核示遵由

件

擬由

批辦

示

示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代電

於縣城

建

第四一四七

號

三月十三日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茲擬具本縣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動興修農田水利注意事項

項是否可行理合電祈鑒核示遵棗陽縣長嚴長勛叩寅 元建印附棗陽縣各鄉鎮

實施義務勞動興修農田水利注意事項一份

36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
省社字第 7345

府水/1929

50
棗陽縣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動興修農田水利注意事項

一、本縣興修農田水利除湖北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事項所列各條外左列各條並應注意

二、早年恢復整理舊工程非早年則側重辦理新工程

三、費力少而收效宏之地點應儘先興工

1. 先儘費工少灌田多之地點興工

2. 先儘土質肥沃地點興工

3. 先儘水源豐富地點興工

四、興修農田水利可請發補助工賑糧但工賑糧既係補助性質應勸有力興工之家先做

五、應備到工勞工名冊以便將來補發補助工賑糧之用

六、移土所需土箕由塘主按照市價付由勞工自購限定每做十個土方給一担箕價